

蓬溪县财政局文件

蓬财农〔2023〕60号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提灌站建设）的通知

任隆镇、明月镇、鸣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3〕4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新建电力提灌站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电力提灌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21〕101 号）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补助金额	备注
1	任隆镇	新建提灌站 1 座	24	
2	明月镇	新建提灌站 1 座	22	
3	鸣凤镇	新建提灌站 1 座	13	
合 计			59	

